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37,796</b>	48,264
收益	3	<b>37,694</b>	36,375
銷售成本		<b>(29,075)</b>	(23,264)
毛利		<b>8,619</b>	13,1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b>5,345</b>	5,375
行政開支		<b>(42,079)</b>	(44,2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8	<b>(100,650)</b>	(424,30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b>(119,493)</b>	(132,8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9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a)	<b>121</b>	29,97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a)	<b>83</b>	1,587
融資成本	4(a)	<b>(9,248)</b>	(13,019)
除稅前虧損	4	<b>(257,302)</b>	(565,104)
所得稅	5(a)	<b>54,345</b>	136,6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202,957)</b>	(428,488)

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收益	6	—	34,419
<b>年度虧損</b>		<b>(202,957)</b>	<b>(394,069)</b>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02,223)	(393,397)
非控股權益		(734)	(672)
		<b>(202,957)</b>	<b>(394,069)</b>
<b>每股(虧損)／盈利</b>			
(以港仙列示)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3.05)</b>	<b>(9.9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3.05)</b>	<b>(10.86)</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0.8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2,957)	(394,0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時產生		14,163	95,397
— 重新分類計入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收益之外幣匯兌儲備	6	—	(28,287)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94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188,794)</u>	<u>(327,90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60)	(327,236)
非控股權益		(734)	(672)
		<u>(188,794)</u>	<u>(327,9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59,591</b>	44,242
無形資產	8	<b>2,995,633</b>	3,196,9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1,000</b>	1,000
		<u><b>3,056,224</b></u>	<u>3,242,17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7,700</b>	21,772
應收貸款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89,758</b>	88,8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1,686</b>	167,752
		<u><b>199,144</b></u>	<u>308,368</u>
<b>資產總值</b>		<u><b>3,255,368</b></u>	<u>3,550,543</u>
<b>權益</b>			
股本	10	<b>66,385</b>	531,078
儲備		<b>1,689,075</b>	1,412,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55,460</b>	1,943,520
非控股權益		<b>(1,879)</b>	(1,145)
<b>總權益</b>		<u><b>1,753,581</b></u>	<u>1,942,3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1(a)	–	751,37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1(a)	–	121
遞延稅項		<b>748,908</b>	799,233
		<b>748,908</b>	1,550,732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無抵押		<b>17,625</b>	19,069
可換股票據	11(a)	<b>686,972</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45,943</b>	35,689
應付稅項		<b>2,339</b>	2,678
		<b>752,879</b>	57,436
<b>負債總額</b>		<b>1,501,787</b>	1,608,168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255,368</b>	3,550,543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553,735)</b>	250,9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02,489</b>	3,493,1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957,512	(473)	1,957,039
年度虧損	-	-	-	-	-	-	-	-	(393,397)	(393,397)	(672)	(394,0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時產生	-	-	-	-	-	-	95,397	-	-	95,397	-	95,397
— 出售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6)	-	-	-	-	-	-	(28,287)	-	-	(28,287)	-	(28,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949)	-	-	-	(949)	-	(9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9)	67,110	-	(393,397)	(327,236)	(672)	(327,908)
發行新股份：												
— 於公開發售時(附註10(b))	265,539	47,705	-	-	-	-	-	-	-	313,244	-	313,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1,078	1,397,856	5,318	492,172	1,805	-	213,604	6,170	(704,483)	1,943,520	(1,145)	1,942,375
年度虧損	-	-	-	-	-	-	-	-	(202,223)	(202,223)	(734)	(202,9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163	-	-	14,163	-	14,1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63	-	(202,223)	(188,060)	(734)	(188,794)
削減股本(附註10(c))	(464,693)	-	-	87,627	-	-	-	-	377,06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5	1,397,856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6,170	(529,640)	1,755,460	(1,879)	1,753,581

附註：

## 1. 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 (b) 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高出553,735,000港元，加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2,957,000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產品分成合同減值虧損100,650,000港元及攤銷119,4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686,972,000港元列賬(本金額為695,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全部現有可換股票據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並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69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結算。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八個月進行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工具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未被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已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但是，實體不需要在首年採納時作出同期比較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財務資產轉讓須根據本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定，該假定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報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定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的物業上被推翻。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出售電子零件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31,042	25,796
出售煤層氣產品	2,762	2,847
買賣證券產生之所得款項	534	9,60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458	10,012
營業額	<u>37,796</u>	<u>48,26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31,042	25,796
出售煤層氣產品	2,762	2,847
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虧損)	726	(2,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294)	57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458	10,012
收益	<u>37,694</u>	<u>36,375</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天然氣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煤層氣	庫務	合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1,042	2,762	3,890	37,694	-	37,694
分類間收益	-	-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31,042</b>	<b>2,762</b>	<b>3,890</b>	<b>37,694</b>	<b>-</b>	<b>37,694</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1,817)</b>	<b>(239,314)</b>	<b>2,699</b>	<b>(238,432)</b>	<b>-</b>	<b>(238,432)</b>
本年度攤銷	-	119,493	-	119,493	-	119,493
本年度折舊	19	2,957	104	3,080	-	3,08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100,650	-	100,650	-	100,6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3)	-	(83)	-	(83)
其他收入	(140)	(538)	(650)	(1,328)	-	(1,328)
利息開支	68	9,177	3	9,248	-	9,248
主要非現金項目：	-	-	-	-	-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21)	-	(121)	-	(121)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b>4,375</b>	<b>3,148,526</b>	<b>89,469</b>	<b>3,242,370</b>	<b>-</b>	<b>3,242,370</b>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172	17,724	496	18,392	-	18,392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b>18,251</b>	<b>725,469</b>	<b>3,907</b>	<b>747,627</b>	<b>-</b>	<b>747,627</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合計
	電子零件	煤層氣	庫務	合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25,796	2,847	7,732	36,375	-	36,375
分類間收益	-	-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25,796</b>	<b>2,847</b>	<b>7,732</b>	<b>36,375</b>	<b>-</b>	<b>36,375</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2,028)</b>	<b>(549,910)</b>	<b>6,519</b>	<b>(545,419)</b>	<b>-</b>	<b>(545,419)</b>
本年度攤銷	-	132,870	-	132,870	-	132,870
本年度折舊	10	2,851	38	2,899	-	2,89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24,306	-	424,306	-	424,306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收益	-	-	-	-	34,419	34,41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587)	-	(1,587)	-	(1,587)
其他收入	(52)	(531)	(970)	(1,553)	-	(1,553)
利息開支	79	12,940	-	13,019	-	13,019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29,978)	-	(29,978)	-	(29,978)
<b>可呈報分類資產</b>	<b>4,616</b>	<b>3,335,246</b>	<b>162,296</b>	<b>3,502,158</b>	<b>-</b>	<b>3,502,158</b>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4,661	150	4,811	-	4,811
<b>可呈報分類負債</b>	<b>16,658</b>	<b>781,612</b>	<b>3,964</b>	<b>802,234</b>	<b>-</b>	<b>802,234</b>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收益	37,694	36,375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37,694</u>	<u>36,375</u>
<b>溢利或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虧損	(238,432)	(545,419)
其他收入	4,017	3,8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887)	(23,5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257,302)</u>	<u>(565,1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溢利	—	34,419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	3,242,370	3,502,1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2,998	48,385
綜合資產總值	<u>3,255,368</u>	<u>3,550,543</u>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	747,627	802,234
應付稅項	2,339	2,678
遞延稅項	748,908	799,2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913	4,023
綜合負債總額	<u>1,501,787</u>	<u>1,608,168</u>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益	34,932	2,762	—	37,694
特定非流動資產	2,834	3,053,390	—	3,056,224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一年				
收益	33,528	2,847	—	36,375
特定非流動資產	2,226	3,239,949	—	3,242,175
	<u>          </u>	<u>          </u>	<u>          </u>	<u>          </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電子零件	21,030	15,047
客戶乙—庫務	—	4,900
	<u>          </u>	<u>          </u>
	<u>21,030</u>	<u>19,947</u>

####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9,177	12,940
銀行透支之利息	71	79
	<hr/>	<hr/>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9,248	13,019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00	21,0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0	316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0,410	21,394
	<hr/>	<hr/>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19,493	132,8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00,650	424,3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19	4,1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882	2,2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 非審核服務	220	220
售出存貨成本	29,075	23,264
	<hr/>	<hr/>

#### 5.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88	6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44
香港利得稅	3	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5,036)	(139,294)
	<hr/>	<hr/>
稅項抵免	(54,345)	(136,616)
	<hr/> <hr/>	<hr/> <hr/>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30%)。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三峽燃氣」) 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統稱「三峽燃氣集團」) 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三峽燃氣集團之燃氣供應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

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資產	97,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負債	(45,741)
	<hr/>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	51,3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1,892
已變現匯兌儲備	(28,287)
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	34,419
	<hr/>
現金代價	59,4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9,4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3)
	<hr/>
	49,417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峽燃氣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及業績。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02,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39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38,473,206股(二零一一年：3,937,614,929股)計算，並已就削減股本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223)	(427,8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419
	<hr/>	<hr/>
	(202,223)	(393,397)
	<hr/> <hr/>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638,473,206	3,319,236,603
公開發售之影響	-	618,378,32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38,473,206</b>	<b>3,937,614,929</b>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96,426
匯兌調整	139,6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36,056
匯兌調整	23,7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59,790</b>
	<hr/> <hr/>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85
年度支出	132,870
減值虧損	424,306
匯兌調整	11,36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9,123
年度支出	119,493
減值虧損	100,650
匯兌調整	4,89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4,157</b>
	<hr/>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95,633</b>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96,933</b>
	<hr/> <hr/>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 (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層氣之開採、勘探、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 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 (「煤層氣合約區」) 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 (其中包括) 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採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英發能源與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聯開始於合約區內鑽探一口參數井，目前鑽井經已完成。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6.9年(二零一一年：27.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762	2,847
開支	(11,260)	(14,73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19,493)	(132,8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00,650)	(424,3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8)	(2,624)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55,036	139,294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38	95,265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2,995,633	3,196,933
煤氣層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51,146	35,905
流動負債	(40,779)	(30,113)
遞延稅項負債	(748,908)	(799,233)
(iv) 資本承擔(附註13(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660	31,610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2年
折現率(稅前)	18.59%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2年期)及18.59%之稅前折現率計算，此乃反映特定風險，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

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釐定。由於鑽井計劃及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有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10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3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5,204	85,3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8	1,726
	<u>86,692</u>	<u>87,090</u>
貿易應收款項	3,395	2,086
減：呆賬撥備(附註(c))	(329)	(332)
	<u>3,066</u>	<u>1,754</u>
	<u><b>89,758</b></u>	<u><b>88,844</b></u>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14(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b) 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698	1,283
過期少於一個月	356	422
過期一至三個月	12	49
	<hr/>	<hr/>
已到期款項	368	471
	<hr/>	<hr/>
	<b>3,066</b>	<b>1,754</b>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	332
撥回減值虧損	(3)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9</b>	<b>33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概無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8港元(二零一一年： 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25,000,000,000)	-
削減股本(附註(c))	-	(1,750,000)	-	-
	<hr/>	<hr/>	<hr/>	<hr/>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 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0	2,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6,638,473,206	531,078	6,638,473,206	265,539
股份合併(附註(a))	-	-	(3,319,236,603)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	-	3,319,236,603	265,539
削減股本(附註(c))	-	(464,693)	-	-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473,206	66,385	6,638,473,206	531,078
	<hr/>	<hr/>	<hr/>	<hr/>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b)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此次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3,244,000港元，其中265,539,000港元及47,70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c) 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原訟法庭批准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0.07港元，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完成並生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464,693,000港元中，377,06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87,627,000港元已計入特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1. 可換股票據

- (a) 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該等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後，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1.24港元（二零一一年：1.24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額原則。內含之轉換權因而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而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呈報期末，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7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實際年利率1.29%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累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帶來83,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	32,290	1,119,752	1,152,042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 估算利息	-	12,940	12,940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減少 贖回	(29,978)	-	(29,978)
	<u>(2,191)</u>	<u>(381,314)</u>	<u>(383,5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為770,000,000港元)	121	751,378	751,499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 估算利息	-	9,177	9,177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減少 贖回	(121)	-	(121)
	<u>-</u>	<u>(73,583)</u>	<u>(73,5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為695,000,000港元)	<u>-</u>	<u>686,972</u>	<u>686,972</u>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內容衍生工具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b>0.087港元</b>	0.09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b>1.24港元</b>	1.24港元
無風險利率	<b>0.082%</b>	0.369%
預期年期	<b>0.9年</b>	1.9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	<b>62.58%</b>	74.16%
預期股息率	<b>0%</b>	0%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預期年期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取自彭博資訊)釐定。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全部兩名合共持有本金額69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訂立兩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上述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自發行日期起之期間內，可隨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新可換股票據附有每年票息率2%，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股東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履行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26	3,980
其他應付款項	35,917	28,456
應計經營開支	3,300	3,253
	<u>45,943</u>	<u>35,689</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3,044	1,02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251	2,20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54	240
超過六個月	177	510
	<u>6,726</u>	<u>3,980</u>

### 13.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8,075</b>	31,610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045</b>	6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1,387</b>	60
五年後	—	—
	<b>4,432</b>	718

### 14. 或然事項

####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託管代理）存放8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

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1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附註11(b)所述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履行及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故已於同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重組虧損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

## 1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自二零一零年底，英發能源聘用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開採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初，專家對宿南區塊的地質基礎資料和原有的煤層氣鑽井資料進行全面分析，確認區塊資源量，並就鑽井提出改造建議。二零一二年，英發能源鑽探了五口勘探試驗井、壓裂及壓裂改造六口井及裸眼擴孔一口井。通過此類試驗工程，基本確定了與試驗區塊相適應之壓裂規模、投球時段及排採控制要素等相關技術。於二零一三年，英發能源將在已掌握技術基礎上繼續聘請煤層氣研究機構及專家，擴大試驗區塊範圍，增加試驗井數量及試驗內容，以最終確定一套或幾套適合本區塊的鑽井開採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英發能源在此區塊共鑽探勘探井十七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英發已收集大量勘探資料，基本已達到獲得部分區塊儲量的要求。目前，英發能源已聘請中聯著手進行儲量評估工作，預計二零一三年底前可將儲量評估報告上報國家儲委。待國家儲委批准後，獲批區塊將進入商業開發階段。同時，由於宿南區塊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三年將屆滿，英發能源已向中聯提出延長勘探期之申請，以完成對剩餘區塊的勘探任務，並獲得相應儲量評估報告。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於本年度之業務所貢獻收入約為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7,000港元)。虧損239,314,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9,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870,000港元)及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10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306,000港元)。為減少因合約區的特殊地質構造而帶來之投資風險，英發能源自二零一二年縮減了鑽井數量，並相應調整了以後年度之鑽井計劃，以及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於二零一二年中在深圳註冊成立，專注於煤層氣開發利用領域的技術服務，為煤礦瓦斯治理利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投資及營運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天然氣壓縮工廠。

白雲能源擁有一支具備先進技術及豐富從業經驗的團隊。年內，白雲能源與若干顧問訂立戰略合作協定，希望在中國應用其鑽探技術進行量產。

### 庫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Chance**」)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gic Chance已於多項金融工具中投資超過30,0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28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3,45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收益10,012,000港元大幅減少。

##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中國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為本集團貢獻31,0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96,000港元)，並錄得虧損1,8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8,000港元)。本集團將考慮持續精簡其業務，並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 展望

中國國家能源局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煤層氣產業政策》，明確了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煤層氣產業發展的政策導向。該政策的發佈實施，對科學高效開發利用煤層氣資源、促進煤層氣產業快速健康可持續發展將產生深遠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英發能源繼續進行新鑽井方案的研究工作，由於合約區的地質構造較為特殊，英發能源需要不斷進行研究，以取得低成本、高產出的經濟鑽井方案。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將儲量報告上報國家儲委後，在儲量報告覆蓋的面積內鑽探生產井並銷售產品，以獲取現金回報。

本集團現已擴大煤層氣業務之專業團隊，藉此成為獲業內認同的專家。白雲能源有望在二零一三年推進數個合作煤礦，並積極投入商業運營以產生現金收入。國內有合作前景的礦山逾百家，未來五年白雲能源預計會通過運用煤層氣技術合作產品分成模式，與這些煤礦合作，同時會為其他煤層氣經營者提供技術及專家服務，以提升彼等的市場水平、增加開採規模、解決環保問題及緩解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關注美國致力提高國內石油自給率、拓展老油田開發潛力帶來的商機，繼續定期聯絡美國的相關人員，尋求與美國德州、加州等地老油井複查開發的合作項目。

在庫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在廣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碩華」）將以本集團之企業實力及其融資投資能力為依托，充分依靠廣泛而緊密的社會資源和業務基礎，遵循國家的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部署，從與金融機構合作起步，開拓小額短貸、投資目標企業或項目，基金管理、證券服務、上市顧問等業務。

儘管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定及不明朗因素，董事局相信，香港作為亞洲及全球金融中心仍具備優勢，在中國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優勢將更加明顯。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保守方針發展其庫務業務，並將風險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37,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264,000港元），減少21.69%。營業額下跌的原因是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務買賣與放債業務的庫務業務之收益減少。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之25,796,000港元增加20.34%至二零一二年之31,04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82.13%。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7,000港元）及3,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2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7.31%及10.56%。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3,111,000港元下跌34.26%至8,619,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02,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8,488,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10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30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7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9,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40,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9,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870,000港元），以及稅項抵免5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6,61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二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174,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627,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8,186,000港元及25,861,000港元。虧損增加8.99%主要是來自庫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特別是來自毛利較高的放債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397,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05港仙(二零一一年：9.99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9,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36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752,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43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81,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5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6.45%(二零一一年：536.89%)。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6.21%(二零一一年：23.68%)。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七月，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1,50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73,500,000港元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3。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之誠意金。本公司亦透過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07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464,693,000港元中，377,06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87,62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特別儲備。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 (統稱「票據持有人」) 各自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現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呈報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其中香港26名及中國36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修訂。

為全面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新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及採納方案。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A.6.7及E.1.2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項偏離可以接受。

####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新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於本年度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http://www.newsmartgroup.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